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 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由于操作失误，误将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内容作为《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》上传，现予以更正，并重新披露《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》，更正后的《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